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数据中心维保及网络安全项目

项目编号： JXGZ2026-05-1105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二、磋商文件.....	7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7
3. 合格供应商.....	7
4. 磋商费用.....	7
5. 供应商代表.....	8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
9.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11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2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4. 磋商报价.....	13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
16. 磋商有效期.....	13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18. 分包的规定.....	14
四、磋商.....	14
19. 磋商组织.....	14
20. 磋商小组.....	15

21. 磋商程序.....	15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8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18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8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18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1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18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19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8. 成交结果公告.....	19
29. 履约保证金.....	19
30. 签订合同.....	19
七、询问和质疑.....	20
31. 询问.....	20
八、其他事项.....	21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34. 适用法律.....	21
35. 解释权.....	21
第三章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26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27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27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28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9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0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1
格式 7-1 南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1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36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7
格式 7-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38
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39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1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4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47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9. 服务方案	49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一、采购需求表	51
二、采购要求	51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一、符合性审查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数据中心维保及网络安全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Z2026-05-1105

项目名称：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数据中心维保及网络安全项目

预算金额：96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85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洪购 2026F000210 940	数据中心维保服务费	硬件运维服务	1	套	340000.00	详见磋商文件
洪购 2026F000210 939	备份软件	存储服务	1	套	320000.00	
洪购 2026F000210 938	信息安全等保评测服务+2026年安全服务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1	套	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4日，每天00: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南昌市市民中心方楼）第4-2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

<https://www.jxsqg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通过“线上政采贷”，申请不超过LPR贷款利率加100个基点的贷款产品，相关政策及信息通过登录“南昌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专栏”查询。政策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洪财购〔2022〕28号）。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磋商文件。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90号

联系方式：0791-862831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联系方式：0791-88194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芳、朱珍珍、江福群、刘玉梅、王冬

电话：0791-881948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p>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有关保证金的内容全部不适用。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_____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

		<p>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	--	---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9.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2.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质控部</p> <p>联系电话：0791-88194897</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p> <p>电子邮箱：hejing@jxgzbb.com.cn</p> <p>2、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质控部</p> <p>联系电话：0791-88194897</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p> <p>电子邮箱：hejing@jxgzbb.com.cn</p>
33	采购代理服务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通过“线上政采贷”，申请不超过LPR贷款利率加100个基点的贷款产品，相关政策及信息通过登录“南昌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专栏”查询。

备注：

1. 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
 2. 凡获得南昌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中小企业，均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 2、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 3、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洪财购（2021）12号第9条：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将签订时间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缩短至 15 日，无正当理由不

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9.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和 _____ (乙方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为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若各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歧义的，应按照对乙方义务要求和履行标准更高、对甲方权益保护更有利的方式进行解释和适用：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1.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方案。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 转账

3. 付款条件：略。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时间以甲方内部审批手续及流程的最终完成时间为准，乙方需协助配合甲方办理内部付款手续，并等待甲方按照内部审批手续及付款周期付款，前款所述手续及付款办理周期可能持续**个工作日（该时间为预估付款时间不构成承诺性质），对此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

（请贵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售后要求）

。

八、验收要求

（请贵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据实补充验收标准和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按照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应以逾期部分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方案或者逾期完成服务事项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不予支付剩余未付款项。如甲方已支付价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或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未予以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不予支付剩余未付款项。如甲方已支付价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不予支付剩余未付款项。如甲方已支付价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

5.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不予支付剩余未付款项。如甲方已支付价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的售后要求开展售后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甲方还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不予支付剩余未付款项。如甲方已支付价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

7. 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清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补足。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之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一切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
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设备生产商维保服务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运维服务商维保服务	1			
3	HIS软件数据迁移服务	1			
4	容灾备份服务	1			
5	等保测评服务	1			
6	安全运维服务	1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磋商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单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一）服务需求采购要求全部内容。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采购要求（一）服务需求”处内容，如完全响应则在此表中填写“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采购要求（一）服务需求（未做逐条响应的视同全部响应），如有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的具体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p>我单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采购要求（二）商务要求全部内容。</p>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采购要求（二）商务要求”处内容，如完全响应则在此表中填写“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采购要求（二）商务要求（未做逐条响应的视同全部响应），如有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的具体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南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述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南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下列1-6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南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

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序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1	设备生产商维保服务	1	项	165000.00
2	运维服务商维保服务	1	项	225000.00
3	HIS软件数据迁移服务	1	项	55000.00
4	容灾备份服务	1	项	170000.00
5	等保测评服务	1	项	95000.00
6	安全运维服务	1	项	140000.00
合计				850000.00

二、采购要求

（一）服务需求

1、项目背景

为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医疗数据安全相关法规要求，筑牢医院信息化安全防线，保障核心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现启动机房设备维保、三级等保测评及风险评估、安全运维、容灾备份服务采购项目。

数据中心机房网络、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等核心设备均已过保修期，缺乏专业维保支撑易引发硬件故障、性能衰减、系统宕机等风险，直接威胁电子病历、检验检查、收费结算等核心诊疗业务的连续性。为满足三级等保合规要求，需开展专项测评及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安全漏洞与管理短板。同时，通过采购包含渗透测试、资产梳理、重保值守等安全运维服务，可强化常态化安全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此外，采购容灾备份服务，实现全院虚拟化平台及核心数据库的定时备份、一键接管，能有效防范数据丢失、系统瘫痪等极端风险，最大程度降低故障损失。

2、原厂商维保服务内容

2.1设备清单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设备类型	现硬件到期时间	本次续保生效后硬件到期时间	本次续保生效后授权到期时间	单位	数量
启明星辰	GAP-6000-2620BD	网闸	2025-12-21	2026-12-21	/	项	1
启明星辰	USG-FW4000-T-NF2800	防火墙	2025-12-21	2026-12-21	自导入之日起1年	项	1
启明星辰	IBM-N2035	上网行为管理	2025-12-21	2026-12-21	自导入之日起1年	项	1
启明星辰	ADC2000-N2210	链路负载	2025-12-21	2026-12-21	/	项	1
吉大正元	V5000-C	CA服务器	过保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项	2
宏杉	MS2000	核心存储	2025-5-1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项	1
宏杉	DSU2625	存储扩展柜	2025-5-1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项	2

2.2 维保要求

2.2.1 以上产品须提供原厂商维保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2.2.2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时，就设备清单中的每一个设备品牌分别提供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任一品牌的服务承诺函原件均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拒绝签订合同，且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维保延误，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第三方维保服务内容

3.1 设备清单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设备类型	现硬件到期时间	单位	数量
H3C	LS-7506	交换机	过保	项	2
H3C	S5830V2	交换机	过保	项	1
H3C	S5120	交换机	过保	项	5
H3C	S12508	交换机	过保	项	2
H3C	S1016	交换机	过保	项	1
HUAWEI	S5720	交换机	过保	项	1
HUAWEI	S5700	交换机	过保	项	2
HUAWEI	S5735S	交换机	过保	项	1
H3C	R6900G3	x86服务器	过保	项	9
H3C	R4900G3	x86服务器	过保	项	2
HP	DL388Gen9	x86服务器	过保	项	1
LENOVO	X3850X6	x86服务器	过保	项	2
IBM	X3650M4	x86服务器	过保	项	2
DELL EMC	R250	x86服务器	过保	项	1
DELL EMC	R330	x86服务器	过保	项	1
EMC	DS-300B	光纤交换机	过保	项	4
EMC	DS-6510B	光纤交换机	过保	项	2
DELL EMC	EMC Unisphere VPLEX	核心存储	过保	项	1
DELL EMC	UNITY400	核心存储	过保	项	1
EMC	VNX5400	核心存储	过保	项	1
EMC	VNX5500	核心存储	过保	项	1

3.2 巡检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定期对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提供巡检服务，并详细记录每一项巡检服务内容的检查情况及有关指标参数。

硬件设备巡检（每季度一次）：检查各硬件的告警信息，对告警进行认真分析诊断，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故障和问题；收集各硬件的日志信息，对日志进行全面分析诊断，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故障隐患；检查各硬件的资源使用情况，如CPU、内存、硬盘使用量，剩余容量等，提出合理的资源优化升级建议。

软件系统巡检（每季度一次）：检查各软件的告警信息，对告警进行认真分析诊断，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故障和问题；收集各软件的日志信息，对日志进行全面分析诊断，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故障隐患；检查各软件的运行状态和效率，分析评估，及时进行优化调整或提出升级建议；检查各软件的操作记录、人员登录情况，协助采购人加强管理。

3.3 硬件维保要求

硬件设备维护服务旨在使维保范围内的硬件设备能保持或及时恢复其技术规格。

供应商需对运维服务商维保清单中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要求通过巡检方式对现有服务器的状态进行定期检查。设备的状态检查分为硬件状态检查和软件状态检查。

其中硬件状态检查主要检查设备的指示灯、供电系统、连接线缆、散热系统、工作环境温湿度等；

软件状态检查主要检查设备的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带宽使用率、网络延迟、网络连通性、流畅性等。若发现异常现场，将及时进行记录并向采购人提出解决方案，并维修更换。

在维保期内，除不当使用及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硬件故障外，其余费用如维修、更换、上门费、差旅费、往来运费、人工费、故障替换件费用均须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若本系统内设备故障件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不满足运行要求，供应商须无偿提供替代件。

3.4 备品备件要求

为保障运维服务质量及故障修复效率，供应商需具有备件库，并提供备件库信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备件库地址、备件库规模、备件库所属单位等。

在维修时，供应商所提供备品备件应与已经安装设备的相应部件能够互换，具有相同的技术规范和相同的规格、材质、制造工艺，能保证系统兼容性并正常运行的，同时不得对本系统原有设备需求、原有系统功能、性能产生实质性影响。

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的备件供应；所有备件信息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备品备件库进行现场核实，如不满足要求且不按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供应商合同。

4、HIS软件数据迁移服务

供应商需针对HIS软件数据迁移服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备份两台P750小型机全量数据，制定迁移回滚预案；规划迁移窗口期，须避开医院业务高峰；

4.2 在Hyper虚拟化平台创建适配虚拟机，配置CPU、内存、存储等资源，匹配HIS系统运行需求；部署对应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依赖组件；

4.3 采用离线迁移或在线同步工具，将两台P750小型机的HIS数据库、应用程序及配置文件迁移至目标虚拟机，校验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

4.4 启动虚拟化环境中的HIS系统，测试业务流程（挂号、收费、医嘱等），排查兼容性问题；优化虚拟机资源分配，保障系统性能；

4.5 业务切换至虚拟化HIS系统，监控运行状态；组织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误后归档迁移文档。

5、容灾备份服务

5.1 全院虚拟化备份与接管服务

5.1.1 供应商须提供备份服务并配套提供备份服务工具，该工具采用双路架构，配置 ≥ 24 核且主频 ≥ 2.70 GHz的处理器，内存容量 ≥ 512 GB，硬盘配置不低于 2×480 G SSD+ 4×1.92 T SSD+ 8×8 T SATA，具备4个千兆网口、2个万兆网口及双口16G HBA卡，含安装导轨，且须与灾备软件为同一品牌。

5.1.2 运维服务工具需配置数据库定时备份功能模块，提供数据库节点授权 ≥ 50 个；配置虚拟化超融合及文件系统定时备份功能模块，提供物理机节点授权 ≥ 50 个、虚拟机节点授权 ≥ 200 个；支持文件级与数据块级CDP，配置数据库CDP实时复制及灾备一键接管功能模块，提供数据库节点授权 ≥ 20 个；配置虚拟化超融合及文件系统CDP复制功能模块，提供物理机节点授权 ≥ 10 个、虚拟机节点授权 ≥ 20 个。

5.1.3 灾备系统需具备备份集多副本冗余机制，实现备份副本的冗余存储，保障在存储故障或勒索病毒等异常情况下的安全性与即时可用性，防止数据丢失。

5.1.4 灾备系统须采用B/S架构，无需安装专用客户端即可通过浏览器进行管理与维护。

5.1.5服务应包括所涉及产品安装调试、配套设备提供等配套的7*24*365服务项目，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的售后服务；按要求时间进行设备安装，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5.1.6提供软件补丁更新及版本升级服务，通过远程或现场的方式协助采购人进行版本升级和补丁；提供季度巡检服务，检查产品硬件状态、软件状态、备份进程、备份日志、数据可读性可用性、数据生命周期等质保，确保灾备一体运行正常。

5.1.7提供灾备计划配置新增/变更服务，满足采购人业务系统变化等情况下的数据保护；提供应急恢复服务，针对备份范围内业务系统发生故障需要的数据恢复需求，提供邮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包含重大故障事故情况下的现场应急支持服务。

5.1.8每年度提供生产系统/非生产系统的备份/恢复/容灾接管演练，实现容灾演练与结果验证，验证备份集及灾难恢复的有效性，同时生成演练服务报告。

5.2 HIS数据库备份服务

5.2.1供应商须提供备份服务并配套提供备份服务工具，该工具采用双路架构，配置 ≥ 8 核且主频 $\geq 2.60\text{GHz}$ 的处理器，内存容量 $\geq 128\text{GB}$ ，硬盘配置不低于 $1 \times 500\text{G SSD} + 8 \times 4\text{T SATA}$ ，具备4个千兆网口及2个万兆网口，含安装导轨，且须与灾备软件为同一品牌。

5.2.2为确保备份副本的安全性与即时可用性，防止因存储故障或勒索病毒导致的数据丢失，灾备系统需支持备份集多副本冗余机制。

5.2.3为满足医院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灾备系统须采用B/S架构，无需安装专用客户端即可通过浏览器进行管理与维护。

5.2.4服务应包括所涉及产品安装调试、配套设备提供等配套的7*24*365服务，供应商须确保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并按要求时间进行设备安装，并按要求进行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工具设备硬件故障须进行更换。

5.2.5须提供软件补丁更新及版本升级服务，远程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版本升级和补丁；提供季度巡检服务，检查产品硬件状态、软件状态、备份进程、备份日志、数据可读性可用性、数据生命周期等质保，确保灾备一体运行正常。

5.2.6须提供灾备计划配置新增/变更服务，确保相关数据持续得到有效保护。

5.2.7提供应急恢复服务，针对备份范围内业务系统发生故障需要的数据恢复需求，提供邮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须包含重大故障事故情况下的现场应急支持服务；

5.2.8每年度提供生产系统/非生产系统的备份/恢复，实现容灾演练与结果验证，验证备份集及灾难恢复的有效性，同时生成演练服务报告。

6、等保测评服务

6.1测评对象

供应商需针对采购人两个应用系统（HIS医院管理信息系统、PACS影像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6.2测评技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52—2022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28—2022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19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测试指南》GA/T 712—2007

6.3测评服务内容

6.3.1等级保护测评

（1）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根据系统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单项测评和整体测评；测评报告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2025年版）》。

（2）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遵循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从每个信息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

维管理等10个层面进行测评，并参考被测单位自身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从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区域间的综合分析进行整体测评。

(3) 服务频率：1次

(4)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6.3.2 安全建设整改方案设计

(1)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文件要求，应按照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进行保护，依据《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实施指南》，遵循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建设整改分析，比较信息系统与国家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

(2)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被测单位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整改方案，出具方案后，需以此方案为基础，开展安全整改咨询和系统加固工作，最终使被测单位安全管理和技术两方面达到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

(3)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整改方案》。

6.4 测评机构资质

供应商可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提供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受托机构须持有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其参与测评的技术人员须取得《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7、安全运维服务

7.1 风险评估服务（1次/年）

根据GB/T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对采购人现有的HIS和PACS的应用系统进行风险评估服务。按照评估准备、风险要素识别、风险分析与风险处置四个阶段进行。梳理采购人现有资产，包含服务器、业务系统、网络拓扑图、安全域规划、边界防护、安全防护措施、核心设备安全配置，对服务器进行资产调研（包含基线核查、截图取证等工作）、对安全设备进行基线核查、分析设备策略是否生效、特征库状态等工作。同时开展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工作、查看采购人安全制度、网络环境

等进行综合分析并进行赋值操作，计算相关值，通过最后计算出来的具体数值，真实反映采购人网络存在的风险评估报告，事后按照风险评估报告对存在的风险进行整改。

7.2外部应用云监测服务（1次/年）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官方网站和医院公众号提供网站监测能力，合计2个域名的云监测服务，重点帮助采购人解决网站监测、网站防护、云等保合规等常见问题。通过统一云端平台提供网站监测能力，可以快速将监测站点纳入防护并作数据统一分析。基于云化SaaS架构，无需消耗虚拟机资源或本地物理资源，通过云端平台完成站点管理和数据查阅，支持提供Web漏洞扫描服务，支持发现SQL注入漏洞、跨站脚本漏洞、命令执行漏洞、敏感信息泄露漏洞、文件包含漏洞、反序列化漏洞等漏洞。支持网站云监测服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月度报告、周报告，通过邮件形式自动向采购人推送；报告应能对网站安全运行状况、漏洞情况、安全事件情况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应的修复建议以指导采购人完成问题处置。

7.3网络安全巡检服务（4次/年）

供应商需提供网络安全设备巡检服务，并提供季度巡检报告（每季度一次，现场服务），网络安全设备策略配置调整（按需服务，远程+现场结合方式服务）。

7.4渗透测试服务（2次/年）

供应商需提供2个外网业务系统做渗透测试，在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模拟黑客攻击行为通过远程或者本地的方式对信息系统进行非破坏性的入侵测试，查找程序中的各种漏洞。

7.5资产梳理服务（1次/年）

供应商需提供资产梳理、管理与展示服务，提供从基础设施到设备资产的端到端管控，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梳理，针对服务器、存储、网络及安全设备等资产收集IP、端口、业务名称等信息并生成资产清单（100个资产内）。所有资产信息纳入统一管理平台，可按类型分类并自定义显示属性，支持详情、续保、等操作。资产通过机房与机柜层级直观呈现：可通过机房卡片总览关键信息并下钻至具体机柜，以图形化界面展示机柜内设备上架情况，支持设备上下架、转移及监控纳入。本服务实现了从统计录入、动态管理到可视化展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资产清晰可控、运维高效。

7.6重保值守服务（30人天/年）

供应商需在服务期内提供重保值守服务30人天，在重保值守期间派遣具备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或同级及以上级别资质证书的安全专家每天8小时驻守客户现场，

对不同安全设备的安全日志、流量进行关联分析，主动识别网络和主机中的安全威胁，协助客户处置安全事件，并提供加固建议。

7.7 应急演练服务（1次/年）

供应商需协助进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规范应急响应流程和管理，提高开展演练采购人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信息资产安全。协助采购人确定演练主题、演练方式、制定演练方案、协助制作演练脚本、搭建演练环境（如需要大型环境采购人自行准备设备）、现场演练人员支撑、撰写演练总结等内容。

7.8 安全技术培训（1次/年）

供应商需提供安全培训服务，服务内容包含熟悉Web渗透中攻击者常用的攻击手法，经常利用的漏洞原理，以及漏洞的修复方法，并提供3个CISP人员证书的续证服务。

注：以上所有服务需求均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商务条件

1、付款方式：维保服务生效后支付90%的款项（一次性开出全额发票），剩余10%服务期满后一周之内无息原额支付。

2、服务期：一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项目验收：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凡不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重新提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其他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项目中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5.2 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需求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违约责任：

6.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条款提供服务内容中所描述的维保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若因供应商未履行服务义务，每出现一次，按磋商文件金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若供应商的前述违约行为累计达到三次，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供应商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且不予支付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另行支付成交金额20%的违约金。

6.2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报告、方案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仅限本项目内使用。若供应商在本项目外擅自使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报告、方案等知识产权，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20%的违约金。

6.3 若供应商未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或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条款所涉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3日及以上的，除前述违约金外，采购人还有权视情况要求供应商按照以下一项、若干项或全部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6.3.1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3.2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成交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3.3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不予支付未支付的全部款项；

6.3.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不视为放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利，供应商仍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7、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以上所有商务条件均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100分

（一）价格评分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p>	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x50%；</p> <p>(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x50%；</p> <p>(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二) 技术评审57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一）服务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运维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得分。运维方案须包含：①设备及系统预防性维护方案、②重大故障应急预案、③应急处理措施方案、④日常维护方案、⑤版本管理方案、⑥程序升级方案、⑦配置调整方案、⑧性能优化方案、⑨定期巡检方案、⑩考核标准及管理规章制度等，上述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每一项内容全面加0.8分，内容不全加0.4分，内容混乱不加分。本项最高得28分。</p> <p>内容全面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详细罗列了上述要点，进行相应的说明、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没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规范、清晰、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内容不全是指：思路基本清晰、结构欠严谨，层次不够分明、重点不突出，文字基本通顺、用语欠简练准确。</p>	28分

	<p>内容混乱是指：不切实际，内容严重缺失，思路不清晰、结构不严谨，层次混乱、无重点，文字不通顺、用语不简练。</p> <p>评审依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容灾备份服务	<p>所提供备份服务工具支持文件级别数据实时同步的文件接管，可配置主设备（生产环境）与备设备（容灾环境），提供基于NFS存储的CDP功能，实现接管文件夹数据的任意时间点恢复和接管，并减少IO级CDP同步所产生的性能影响，满足得5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第三方关于“基于NFS存储的CDP”功能项的产品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5分
	<p>支持备份集多副本冗余机制，可于灾备系统中配置存储资源池（如NAS的NFS）的主备AB副本，或单个/多个备份集的主备AB副本，副本数据即时同步并能按需调整同步策略，同时提供副本锁定及副本切换功能，确保备份副本安全与即时可用，满足得3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加盖软件开发商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分
	<p>采用B/S架构，简化灾备系统使用与维护。同时通过https协议保障系统安全，并包含系统登录密码输入错误锁定机制、登录验证码验证机制，可将操作用户权限细化至每一功能模块的操作点进行分配赋予，满足得5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加盖软件开发商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5分
外部应用云监测服务	<p>为保障网站监测结果的数据安全性，外部应用云监测服务制造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基于云平台提供的“应用安全服务”所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的《数据安全认证证书》，满足得7分。</p>	7分

	<p>评审依据：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测评服务能力</p>	<p>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测评服务技术负责人：</p> <p>1. 具备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认证（国家软考）体系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3分；</p> <p>2. 具备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认证（国家软考）体系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的得3分。</p> <p>3. 具备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认证（国家软考）体系颁发的系统分析员的得3分。</p> <p>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p> <p>本项评分所涉条件须是同一人</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拟派的测评机构须提供该名测评服务技术负责人的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测评机构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9分</p>

（三）商务评审33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p>符合性审查</p>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p>服务能力</p>	<p>1. 供应商承诺具备不少于5人的服务团队得5分，具备不少于3人的服务团队得2分，少于3人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派一名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每小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10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政府部门或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磋商响应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磋商响应当月除外）为相应人员缴纳社保凭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同类业绩	<p>为保障供应商具有基本的项目实施经验和能力，供应商提供类似运维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2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6分
服务响应	<p>供应商承诺提供24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采购人可以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或在线咨询的方式获得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满足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分
售后服务能力	<p>供应商承诺在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报修电话后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形成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问题的，2小时内排查解决问题得7分；3小时内排查解决问题得4分；4小时内排查解决问题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7分
服务保障方案	<p>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得分，服务保障方案包含：①服务响应方案；②服务团队职责分工方案。每提供一项内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分